

校科技〔2016〕11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和加强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修订了《黄冈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18日

黄冈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我校服务社会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的意见》（鄂政发〔2015〕66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科技人员或者机构通过开展科研活动承接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的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包括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境内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我校科技人员所承接横向科研项目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学校与委托方签订书面三方合同。合同文本应事先提交所在单位分管科技工作院长初审后，报科技处审核。合同正式签订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应制订详细的项目研究计划与实施方案报科技处备案。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我校科技人员承接的非财政拨款经费性质的科研项目经费

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即不同于国库项目资金）。项目经费由我校财务处代为管理，项目负责人据实报销。研发科研人员可以在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教职工领取劳务收入，作为单项劳务报酬，按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横向科研项目劳务支出不纳入学校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全额进入学校指定的代管账户。学校对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

横向科研经费到帐后，学校科技处与财务处依据科研经费到帐通知单，对照项目合同，核实项目计划。横向项目经费记为“代管款项”（即“暂存款”），由财务处代管。

横向科研项目的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材料费、调研费、差旅费、仪器设备费、测试费、分析费、上机费、加工费、图书资料费、文印费、版面费、成果鉴定费、评审费、专利申请费、上网费、邮电通讯费、协助费、租赁费、劳务费及与项目直接或者间接相关的费用等。

1. 项目研究必需的劳务费。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劳务收入可以不超过总经费的 70%，其它项目的劳务收入可以不超过总经费的 50%。

2. 项目研究所需的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购置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采购，归项目团队所有。项目经费购买的资产，不需要在我校办理验收登记手续，报账时需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与委托方提供的证明材料。

3. 学校鼓励横向项目研发团队在项目结题后，将该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剩余低值易耗品捐赠给学校。捐赠时，固定资产由学校国资处开具验收入库证明，低值易耗品由所在学院或国资处开具验收入库证明。捐赠资产的价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由财务处会同国资处确认。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评价

横向项目按照到帐经费数额（不含生产性项目经费）多少给予评价，理工科单个项目（以合同为准）到帐经费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等同于获批一个国家级项目；单个项目（以合同为准）到帐经费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等同于获批一个省、部级项目；单个项目（以合同为准）到帐经费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等同于获批一个市、厅级项目。文科项目经费按上述标准的 1/4 执行。横向项目评价结果的使用，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凡以我校名义进行的科技成果转让（含技术入股）或者科技开发，学校按实际收入经费（即转入我校的经费）的多少，按横向科研项目标准认定，执行省相关部门规定。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横向项目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研究内容与研究目标后，将相关的结题报告交科技处备案。不能按期结题或变更情况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双方新签订的协议，报科技处审批。

项目验收后，结余经费由项目团队在二年内自主使用。两年后仍有结余的，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项目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鼓励项目团队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科研活动；鼓励项目团队用结余经费以创业成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鼓励项目团队用结余经费为全日制硕士生、本科生缴纳学费。

第七条 横向项目研究失败或终止，委托方要求或不要求退还项目经费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会计档案由财务处按照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存，技术档案由科技处或所在单位保存。

第九条 本办法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原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科技〔2013〕16号）和原《黄冈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科技〔2016〕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